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論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重陽(董事總經理)

齊嬌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梁志輝(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行政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主席)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林絢琛

吳玉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重陽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玉林(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叢永儉

林絢琛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主席)

叢永儉

林繼陽

林絢琛

吳玉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玉林(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衛東

叢永儉

林絢琛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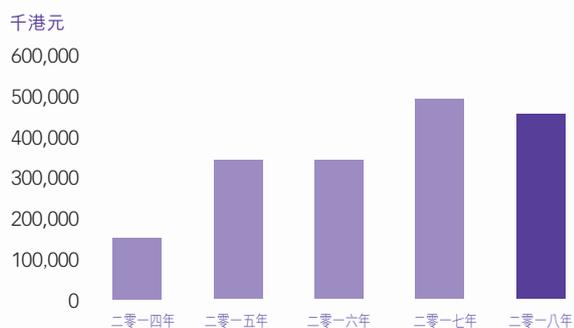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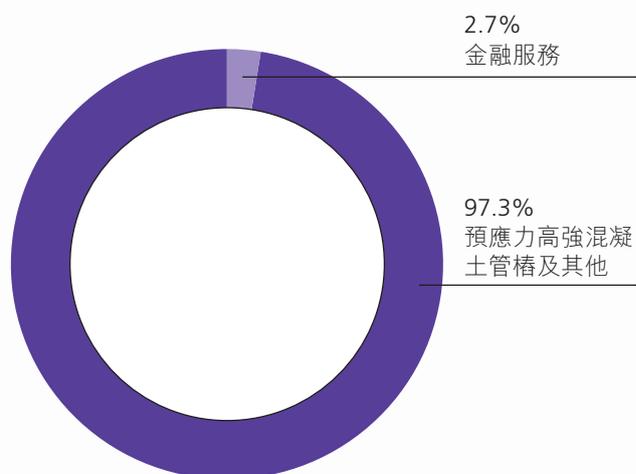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414,717	315,515
年度(虧損)/收益	(43,626)	(4,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收益	(50,501)	(7,78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07港仙)	(1.48港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683,561	721,995
負債總額	149,797	134,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6	77,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769	513,92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4.19	4.97
資產負債比率	0.28	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業務分類劃分收入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36%、49%及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9%、35%及1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403,342,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305,074,000港元，增幅約為32%。期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銷售額增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貢獻約97.3%及96.7%。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營運維持盈利。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27,061,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7,481,000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年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珠海工廠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為29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81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1,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0,441,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8.9%。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4,531,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分部虧損則為15,0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4及9類)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極微。鑑於維持第1、4及9類牌照之費用(每年金額約6,500,000港元)及有關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極微，本集團有意日後停止經營有關業務。

管理層論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439,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淨額45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2,479,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64,000港元、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1,638,000港元、商譽減值1,041,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11,786,000港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89,000港元及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32,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捐款1,07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73,631,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1,567,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16,552,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3,733,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3,005,000港元及債券利息168,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533,76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23,156,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27,9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5.00%至8.12%。約37.6%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2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報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論析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合共185,720,000股（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回購14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回購45,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之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1%。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0.058港元及每股0.050港元，而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合計動用9,957,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註銷分別合共145,120,000股及40,600,000股購回股份。有關上述股票回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議案」）。股份合併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供股及其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5,45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當時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再具任何效力，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解除。因此，供股並未進行。有關供股及其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管理層論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324,00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注意到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而供股經已失效。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當股份合併生效時，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作出分別調整為1.682港元及26,780,000股。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總共2,90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失效。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24,136,3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7,083,246股)。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作如下分配：(a)約30,2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34,400,000港元用作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一直進行進一步磋商。

在以上情況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董事會已議決：(a)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12,54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餘約9,960,000港元用作購回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97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22,83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論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出重大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各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繼續推動彼等為促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公司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由於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故董事會認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承授人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議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方始作實。毋須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約19.9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972,8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722,800港元，代表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調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a)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負債之抵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小企業提出之申索，珠海和盛之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質押。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無條件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同意傳票，以全面及最終結清有關本公司於上訴的訟費命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命令。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考慮到涉及之判決債務金額並非重大，本公司認為，有關糾紛之民事裁定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之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之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之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決，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之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特潤絲向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償付逾期貿易應付款項。誠如上文(d)(i)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確認廣東恒佳向特潤絲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v) 根據香洲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的民事裁定，珠海和盛被要求償還欠劉少妝之欠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該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珠海和盛向香洲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暫停執行上述判決，理由是有關法院文件和法律訴訟通知沒有被送達至珠海和盛，珠海和盛被剝奪了在法律訴訟中維護其利益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c)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訴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及王天(統稱「前董事」)可能干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安局認為王先生並無干犯任何商業罪行，因此決定撤銷對王先生之調查。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

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但是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困境，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有見及此，本集團一向銳意多元化發展業務，早在二零一六年致力擴大市場版圖及深化業務經驗，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

管理層論析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鑒於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中科（為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擁有其80%註冊資本權益之公司，以及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與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及鄧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統稱「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

中國超燃能源擁有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的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神州於完成對中國超燃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陝西燃超）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以現金向神州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合共10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之抵押品，神州將所持之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新威新能源，而神州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神州之唯一股東鄧超先生擔保。可退還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Golden Elements Limited於可能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及可能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將由Golden Elements Limited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可能合營企業之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管理層論析

-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Ren Dandan女士、王雲先生（統稱「W方」）及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Waterloo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涉及恆景（或其代名人）向W方（或任何W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現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以及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之間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的土地，惟須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而可能合營企業的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對可能交易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及Ren Dandan女士訂立的兩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事項（統稱「收購協議」）支付按金總額約6,637,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

齊嬌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齊女士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林繼陽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其董事職務。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謝桂琳女士之丈夫之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44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法律從業經驗，專門代表客戶處理多項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成立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彼於國開國際期間，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

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地產投資項目、夾層融資項目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項目。叢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絢琛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發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任山東濟南大學客席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公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員、國際行業及職業認證協會資深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醫療及健康董事會認證人。林博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委任為對外考官及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他被委任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4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吳玉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主修會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澳洲的近大學電子計算學文憑，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人民大學中國法律全科結業證，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電子計算碩士學位。彼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

高級管理層

林業攀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彼加入廣東恒佳出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廣東恒佳之董事。彼負責指導業務發展及監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振軍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1年督導經驗。

譚俊先生，50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廣東恒佳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珠海和盛出任法定代表及董事。譚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

許盾先生，54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4頁「管理層論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建築材料行業的風險及外幣風險。

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利益相關者作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7至110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1。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將予考慮的因素

(i) 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ii)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狀況及因素而定，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派儲備為378,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05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報告標題為「資本結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並相信股份購回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7,466)	(3,827)	(179,071)	(74,061)	(61,003)
所得稅開支	(6,160)	(539)	(1,541)	(9,325)	(7,6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43,626)	(4,366)	(180,612)	(83,386)	(68,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	-	-	484,073	(310,372)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3,626)	(4,366)	(180,612)	400,687	(379,0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501)	(7,784)	(183,049)	390,554	(384,104)
非控股權益	6,875	3,418	2,437	10,133	5,089
	(43,626)	(4,366)	(180,612)	400,687	(379,01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5,764	178,394	171,191	268,491	345,701
流動資產	517,797	543,601	379,436	285,485	1,323,343
資產總值	683,561	721,995	550,627	553,976	1,669,044
流動負債	123,683	109,303	123,727	118,072	1,227,773
非流動負債	26,114	25,513	22,322	25,154	243,077
負債總額	149,797	134,816	146,049	143,226	1,470,850
資產淨值	533,764	587,179	404,578	410,750	198,194
非控股權益	79,995	73,254	62,221	60,552	53,48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52%及2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牽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若干法律訴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基本任務一直為領導管理層關注環保，作為企業公民履行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推動本集團的健康有序發展，並為客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僱員、社區、甚至是環境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及社會效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齊嬌女士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梁志輝(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行政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吳玉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林繼陽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林繼陽先生同時獲委任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補充）起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叢永儉先生、黃衛東先生、林綸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並非按特定或建議服務期限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之關連方交易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林綸琛博士被委任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143），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衛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64,000	1.85%
梁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24,000	0.23%
李重陽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10,000	0.90%
齊嬌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360,000	0.70%
叢永儉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75,000	0.17%
林繼陽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6%

附註：

- 該等11,564,000股股份包括(i)黃衛東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7,204,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黃衛東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4,36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1,424,000股股份包括(i)梁志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424,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志輝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5,610,000股股份包括(i)李重陽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4,61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重陽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4,36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齊嬌女士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該等1,075,000股股份包括(i)叢永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75,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叢永儉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1,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林繼陽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432,833	19.93%
謝桂琳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4,432,833	19.93%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9,481,000	14.34%
陳金敢 (附註3及4)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481,000	14.34%

附註：

- 該等124,432,833股股份指(1)Business Century實益擁有的121,532,833股份；(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Business Century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9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124,432,8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持有。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上文的附註1。Business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89,481,000股股份指(1)Everun Oil實益擁有的86,581,000股股份；及(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Everun Oil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9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89,4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持有。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上文的附註3。Everun Oi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金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本報告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林先生、叢永儉先生、及林綯琛博士。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就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致力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各為一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1) 職責(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齊嬌女士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林繼陽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志輝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15/16	不適用	1/2	1/2	0/2
劉陳立先生	8/11	1/2	1/2	1/2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6/16	1/2	1/2	1/2	0/2
林繼陽先生	9/10	1/1	1/2	1/1	2/2
林絢琛博士	6/16	1/2	1/2	1/2	0/2
吳玉林先生	5/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齊嬌女士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梁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吳玉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叢永儉先生、黃衛東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並非按特定或建議服務期限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2) 董事會之組成 (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檢討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及林綯琛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彼等瞭解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並使彼等瞭解最新監管規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梁志輝先生、黃衛東先生、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林綯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繼陽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年內，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玉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叢永儉先生、及林綯琛博士。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80	1,080
稅務服務	—	20
非審核服務 ⁽¹⁾	649	360
總計	1,729	1,460

附註：

(1) 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包括支付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其乃涉及接受委聘進行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超燃能源之初步工作及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之一（林繼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吳玉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綯琛博士）組成，負責釐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待遇。

有關年內已付每名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已付／應付各自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之一(林繼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吳玉林先生及林絢琛博士)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程序及過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上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亦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內部監控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核數師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容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資訊系統安全、財務報告效率,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對於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整體負責及就本集團目標制定合適政策。本集團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訂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董事總經理與每個核心業務之管理團隊定期對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透過內部監控審核或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持續工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對財務及營運系統履行內部審核，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缺陷，及識別風險及問題領域。彼等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結果會獲傳達予經審核的業務單位。內部監控核數師就內部監控缺陷作出匯報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包括所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分為高級、中級及低級風險)、推薦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補救行動的具體措施、負責人士及該等行動的預計完成期亦會載於報告內。

董事定期與內部監控核數師舉行會議。於會議內，內部監控核數師向董事匯報其審核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或每半年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呈列其審核報告。彼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發現與董事會溝通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對修正內部監控缺陷的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審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布(如適用)保密。董事會亦負責防止內幕消息之不當處理。董事及相關僱員會獲知會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內幕消息的披露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發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審閱發行人對守則之遵行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本公司會通過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此等網址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79及80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企業管治一欄所附之程序。

(4)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只要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索取，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別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0頁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吾等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據屬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96,380,000港元、38,533,000港元及19,94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情況；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核實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商討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並對此提出質疑，從而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 核實估值模式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允值計量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約184,584,000港元及283,39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欠款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欠款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譽；
- 核實客戶及欠款人其後之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之抵押品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得知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倘基於吾等所履行之工作，吾等之結論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必須呈報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宜須呈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更詳盡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聘董事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74	10,440
其他收入		403,343	305,075
收入總額	6	414,717	315,515
銷售成本		(295,358)	(231,229)
毛利		119,359	84,286
其他收入	7	7,079	6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3,819)	3,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215)	(32,200)
行政開支		(48,248)	(53,613)
其他開支		(3,449)	(3,360)
融資成本	9	(3,173)	(2,978)
除稅前虧損	10	(37,466)	(3,827)
所得稅開支	12	(6,160)	(539)
年度虧損		(43,626)	(4,3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01)	(7,784)
非控股權益		6,875	3,418
		(43,626)	(4,366)
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07)	(1.4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3,626)	(4,36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740)	6,44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18	9,95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2,654)	(2,4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24	13,90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3,402)	9,5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43)	(1,490)
非控股權益	6,741	11,033
	(43,402)	9,5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380	107,588
無形資產	16	–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7,738	23,982
商譽	18	19,941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705	14,056
		165,764	178,39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9	–	9,397
存貨	20	25,822	1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84,584	229,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4,186	215,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9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3,156	77,146
		517,797	543,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1,890	25,567
合約負債		3,422	7,8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189	40,01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494	521
計息借貸	27	10,530	26,722
應付稅項		6,158	8,630
		123,683	109,303
流動資產淨值		394,114	434,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878	612,6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8,639	8,0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7	20
計息借貸	27	17,458	17,415
		26,114	25,513
資產淨值		533,764	587,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2,414	64,271
可換股票據	31	12,600	12,600
儲備	32	378,755	437,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769	513,925
非控股權益		79,995	73,254
權益總額		533,764	587,179

由以下人士批准：

李重陽
董事

林繼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42	453,298	12,600	157,118	509	28,488	7,630	(3,787)	7,187	(365,528)	342,357	62,221	404,578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7,784)	(7,784)	3,418	(4,366)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4,195	-	-	-	4,195	3,272	7,46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2,099	-	-	2,099	4,343	6,44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195	2,099	-	(7,784)	(1,490)	11,033	9,543
購股權失效	-	-	-	-	-	(4,329)	-	-	-	4,329	-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30(a))	19,429	153,920	-	-	-	-	-	-	-	-	173,349	-	173,349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291)	-	-	-	-	-	-	-	-	(291)	-	(29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1,095	(1,095)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	-	(646)	-	-	64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1	606,927	12,600	157,118	509	24,159	11,179	(1,688)	8,282	(369,432)	513,925	73,254	587,1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271	606,927	12,600	157,118	509	24,159	11,179	(1,688)	8,282	(369,432)	513,925	73,254	587,17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50,501)	(50,501)	6,875	(43,626)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4,439	-	-	-	4,439	3,525	7,96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4,081)	-	-	(4,081)	(3,659)	(7,74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439	(4,081)	-	(50,501)	(50,143)	6,741	(43,402)	
購股權失效	-	-	-	-	-	(2,635)	-	-	-	2,635	-	-	-	
回購股份(附註30(b))	(1,857)	(8,156)	-	-	-	-	-	-	-	-	(10,013)	-	(10,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606	-	-	(606)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1,364	(1,36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4	598,771	12,600	157,118	509	21,524	16,224	(5,769)	9,646	(419,268)	453,769	79,995	533,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7,466)	(3,82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04	550
銀行利息收入	(58)	(24)
折舊	19,692	17,654
股息收入	(3)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9)	(4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21,5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57	5,823
融資成本	3,173	2,978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1,786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04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479	19,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4)	2,950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1,638	(4,38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	(1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89	3,192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358	22,558
存貨變動	(14,243)	2,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32,571	(40,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8,764)	(22,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17	(5)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36,323	(13,479)
合約負債變動	(4,426)	1,0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	17,16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628)	(37,761)
已收銀行利息	58	24
已付所得稅	(8,677)	(3,7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247)	(36,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	(3,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507)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	(106,63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9,184)	(41,209)
股息收入		3	1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18,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5	72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8,124	25,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70)	(105,91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34(b)	13,979	27,384
償還借貸	34(b)	(28,545)	(13,548)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73,058
回購股份		(10,013)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變動	34(b)	–	(11,530)
已付利息		(3,173)	(2,9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7,752)	172,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669)	29,9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321)	1,0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46	46,10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6	77,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156	77,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於附註3披露。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產生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按金減少	(7,848)	(6,836)
合約負債增加	7,848	6,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性並未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生效日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52,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須予確認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替代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i)銷售代價之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波動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所持股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須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因收購協同效應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之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交易 (續)

(b) 於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該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可抵銷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同一資產先前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扣自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的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至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以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時限內買賣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歸入此類別：

- 該等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等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財務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財務資產分類至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已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入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回款項。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內達成，收入乃根據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前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有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之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組成本集團之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減值，亦會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是否存在僅將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事項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集團狀況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為經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說明有關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且存在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假設與於公平交易中釐定之價格並無重大差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9,9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8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攤銷，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以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攤銷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及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最終所得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公允值計量 (續)

(a)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樓宇	-	-	35,973	35,973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57,237	57,237
汽車	-	-	2,181	2,181
	-	-	95,391	95,391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樓宇	-	-	40,810	40,8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63,330	63,330
汽車	-	-	2,376	2,376
	-	-	106,516	106,5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9,397	-	-	9,397
	9,397	-	106,516	115,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第三級)：

	廠房、機器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810	63,330	2,376	106,516
添置	-	909	593	1,502
出售	-	(62)	-	(62)
重估(虧絀)/盈餘	(610)	11,592	(364)	10,618
年度折舊撥備	(1,738)	(17,398)	(394)	(19,530)
匯兌調整	(2,489)	(1,134)	(30)	(3,6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3	57,237	2,181	95,391

	廠房、機器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151	64,476	2,676	106,303
添置	-	1,672	911	2,583
出售	-	-	(665)	(665)
重估(虧絀)/盈餘	(154)	10,337	(227)	9,956
年度折舊撥備	(1,693)	(15,514)	(345)	(17,552)
匯兌調整	3,506	2,359	26	5,8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0	63,330	2,376	106,516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確認。

本集團已釐定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持作自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進行有關估值流程及結果之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85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0元至人民幣2,020元)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公允值越高
			重置成本率	70%至75% (二零一七年：41%至73%)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1%至99% (二零一七年：1%至99%)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設備	香港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1%至98% (二零一七年：17%至96%)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汽車	陽江及香港	比較法	二手市場價格(二零一七年：根據年齡、狀況、功能陳舊貼現)	250,000港元至58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至99%)	二手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二零一七年：貼現越高，公允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403,342	11,375	414,717
分部業績	(299)	27,061	4,531	31,2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8
其他虧損淨額				(33,819)
融資成本				(3,1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825)
除稅前虧損				(37,466)
所得稅開支				(6,160)
年內虧損				(43,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16	387,546	128,751	518,013
未分配資產				165,548
				683,561
分部負債	(21,163)	(77,631)	(1,084)	(99,878)
未分配負債				(49,919)
				(149,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05,074	10,441	315,515
分部業績	(810)	7,481	(15,092)	(8,4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
其他收益淨額				3,377
融資成本				(2,9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71
除稅前虧損				(3,827)
所得稅開支				(539)
年內虧損				(4,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4	337,900	148,827	488,421
未分配資產				233,574
				721,995
分部負債	(21,057)	(46,826)	(92)	(67,975)
未分配負債				(66,841)
				(134,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8,000	88	-	18,088
折舊	-	(18,508)	(606)	(578)	(19,69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704)	-	-	(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	483	(12,962)	-	(12,47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	-	(289)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	-	-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64	-	-	64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51	720	1,232	3,103
折舊	-	(16,717)	(519)	(418)	(17,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550)	-	-	(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6,706)	-	-	(16,70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3,192)	-	-	(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50)	-	-	(2,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22,659	36,582	11,375	10,441
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131,400	127,756	403,342	305,074
	154,059	164,338	414,717	315,515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6.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及其他	403,342	305,074
經紀收入	1	1
客戶合約收入	403,343	305,075
貸款利息收入	11,374	10,440
總收入	414,717	315,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地區市場	二零一八年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403,342	-	403,342
香港	-	1	1
	403,342	1	403,343

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地區市場	二零一七年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之銷售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305,074	-	305,074
香港	-	1	1
	305,074	1	305,075

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銷售給客戶的產品可於收貨日期後的合理時間(通常為發現產品有缺陷後的兩天)內退回本集團。銷售收入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但不會扣除估計的銷售退貨，因為過往記錄的退貨率極低。

客戶的銷售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新客戶可能須付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該代價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	24
股息收入	3	111
租金收入	–	526
政府補貼	5,945	–
雜項收入	1,073	–
	7,079	661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6,500)	8,7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57)	(5,82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04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479)	(19,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4	(2,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9	4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89)	(3,192)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1,638)	4,3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1,5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786)	–
	(33,819)	3,37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利息	3,173	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4,532	171,969
折舊	19,692	17,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04	550
核數師薪酬	1,080	1,0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635	5,494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1,638	(4,3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974	33,81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	(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1,841
	35,869	35,645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年度董事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11	85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65	5,220
—退休計劃供款	80	72
	4,645	5,292
	5,356	6,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	-	1,212	18	1,230
齊嬌女士	-	576	18	594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	-	443	8	451
梁志輝先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停行政職務)	-	1,090	18	1,108
	-	3,321	62	3,383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	1,244	18	1,262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141	-	-	141
	141	1,244	18	1,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190	-	-	190
林絢琛博士	190	-	-	190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	140	-	-	140
吳玉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50	-	-	50
	570	-	-	570
	711	4,565	80	5,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行政職務)	–	1,896	18	1,914
李重陽先生	–	1,496	18	1,514
齊嬌女士	–	624	18	642
	–	4,016	54	4,070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	1,204	18	1,222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240	–	–	240
	240	1,204	18	1,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240	–	–	240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240	–	–	240
林綯琛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二日獲委任)	133	–	–	133
	613	–	–	613
	853	5,220	72	6,1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2	975
退休計劃供款	30	18
	1,412	993

該兩名僱員薪酬範圍介乎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以下。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業務中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無須對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591	7,4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2)	(402)
	5,599	7,041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930	—
遞延稅項(附註28)	(369)	(6,502)
	6,160	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466)	(3,827)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401)	1,8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37	3,9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3)	(6,67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72	1,827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	-
稅項減免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2)	(402)
所得稅開支	6,160	539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501)	(7,784)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5,487,645	526,636,631

就每股虧損而言，股份數量的比較數字乃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794	121,921	3,672	1,289	298	174,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84)	(58,591)	(1,296)	(217)	(298)	(67,386)
賬面值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年初賬面淨值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添置	–	909	593	79	–	1,581
出售	–	(62)	–	–	–	(62)
重估盈餘	(610)	11,592	(364)	–	–	10,618
年度折舊撥備	(1,738)	(17,398)	(394)	(162)	–	(19,692)
匯兌調整	(2,489)	(1,134)	(30)	–	–	(3,6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5,973	57,237	2,181	989	–	96,3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216	131,428	3,829	1,368	298	181,13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243)	(74,191)	(1,648)	(379)	(298)	(84,759)
賬面值	35,973	57,237	2,181	989	–	96,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機器及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965	104,993	4,153	769	298	154,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814)	(40,517)	(1,477)	(115)	(298)	(47,221)
賬面值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年初賬面淨值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添置	-	1,672	911	520	-	3,103
出售	-	-	(665)	-	-	(665)
重估盈餘	(154)	10,337	(227)	-	-	9,956
年度折舊撥備	(1,693)	(15,514)	(345)	(102)	-	(17,654)
匯兌調整	3,506	2,359	26	-	-	5,8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794	121,921	3,672	1,289	298	174,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84)	(58,591)	(1,296)	(217)	(298)	(67,386)
賬面值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估值(二零一七年：潁鋒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5,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81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80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金融服務牌照 (附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86	98	11,884
匯兌調整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106	11,89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8)	(98)
匯兌調整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10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86)	-	(11,7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106)	(11,8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	11,786

附註：

牌照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大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決議案決定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撤銷該等牌照並停止經紀業務，已於本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24,486	23,533
添置	16,507	–
年度攤銷	(704)	(550)
匯兌調整	(1,756)	1,503
年末賬面值	38,533	24,48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795)	(504)
	37,738	23,9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2,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8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8.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由一家從事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84,421	85,46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4,480)	(64,480)
年度確認	(1,041)	–	(1,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64,480)	(65,5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41	19,9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9,941	20,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15%。

牌照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決議案決定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撤銷該牌照並停止經紀業務，已於本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所作估值後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以收入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17.93%(二零一七年：19.28%)。

用於釐定賦予收入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可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	8,986
—股本證券—美國	—	411
上市證券之市值	—	9,3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518	10,039
製成品	9,304	1,540
	25,822	11,579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1,980	280,3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396)	(53,868)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4,584	226,503
應收票據	-	3,420
	184,584	229,92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三至十八個月（二零一七年：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七年：8%至10%）定息之應收貸款127,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270,000港元），其中有9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0港元）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抵押。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791	29,222
四至六個月	45,433	65,178
七至十二個月	53,513	30,870
超過十二個月	-	10,000
	127,737	135,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182	68,607
四至六個月	1,339	9,584
七至十二個月	3,267	7,503
超過十二個月	8,059	5,539
	56,847	91,233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868	33,9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31	19,76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52)	(428)
撇銷金額	(6,426)	(2,629)
匯兌調整	(2,525)	3,245
年末結餘	57,396	53,868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全數撥備17,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63,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1%	32%	47%	100%	
應收賬款	126,057	651	635	1,506	11,851	140,700
虧損撥備	-	(202)	(202)	(708)	(11,851)	(12,963)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85%	
應收賬款	37,207	3,941	2,649	4,991	52,492	101,280
虧損撥備	-	-	-	-	(44,433)	(44,4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賬款	122,730	1,491	10,252	797	-	135,270
虧損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1%	
應收賬款	58,793	14,876	7,502	4,854	59,076	145,101
虧損撥備	-	-	-	-	(53,868)	(5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177,501	106,401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b))	106,637	106,637
其他應收款項	76,919	83,479
已付按金	3,560	3,891
	364,617	300,408
減：就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3,827)	(7,253)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76,604)	(77,665)
	284,186	215,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本集團向若干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供應商預先支付。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支付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及按金6,637,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賣方將所持之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而賣方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賣方之股東擔保。
- (c)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918	76,1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3,0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0)	(121)
匯兌調整	(4,423)	5,847
年末結餘	80,431	84,9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對此存疑。詳情載於附註40。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156	77,1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7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港元）因附註40所披露之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889	25,567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131	17,045
四至六個月	10,010	556
七至十二個月	14	2,060
超過一年	4,735	5,906
	61,890	25,56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二零一七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6	27,236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	13,773	12,779
	41,189	40,015

2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24,988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44,137
債券，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3,000	-
	27,988	44,137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530	26,722
一至兩年	14,45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17,415
超過三年	3,000	-
	27,988	44,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浮動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向第三方發行的一項3,000,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5%，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5.00 – 8.12	4.79 – 8.12

應付款項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的要求還款之條款。

借貸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家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簽立之擔保作抵押。並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樓宇	15	35,973	40,810
廠房及機器	15	–	7,8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2,833	24,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5	163	3,418	1,396	8,402
自損益入賬	4,176	-	737	-	4,913
匯兌調整	432	12	288	9	7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33	175	4,443	1,405	14,056
自損益扣除	(1,727)	-	(30)	-	(1,757)
匯兌調整	(348)	(9)	(230)	(7)	(5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8	166	4,183	1,398	11,705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09
自損益入賬	(1,589)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489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78
自損益入賬	(2,126)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654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7,8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49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損蝕集團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其乃源自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出現應課稅溢利並使用有關稅務虧損與之抵銷的機會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	33
年內撥回撥備	(3)	(13)
年末結餘	17	20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84,203,246	44,842
配售股份(附註(a))	1,942,880,000	19,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27,083,246	64,271
回購股份(附註(b))	(185,720,000)	(1,857)
股份合併(附註(c))	(5,617,226,92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24,136,324	62,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a)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8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72,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4,3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1,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9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89,24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0,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b) 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買回購並註銷185,720,000股其本身股份。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總額為約10,013,000港元，從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c)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書，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3披露。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如附註40(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沒有進行調整。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所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商，或以一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條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0.168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附註)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股份 合併調整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重陽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齊嬌	43,600,000	(39,240,000)	-	4,360,000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梁志輝(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停行政職務)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	43,600,000	(39,240,000)	-	4,360,000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29,000,000	(26,100,000)	(2,9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0	(26,100,000)	-	2,9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0	(26,100,000)	-	2,900,000
僱員				
合計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顧問				
合計	43,600,000	(39,240,000)	-	4,360,000
	267,800,000	(241,020,000)	(2,900,000)	23,880,000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由於合併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數量分別由0.1682港元調整至1.682港元，由267,800,000份調整至26,780,000份。詳情載於附註3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梁志輝(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行政職務)	10,000,000	–	10,000,000
李重陽	10,000,000	–	10,000,000
齊嬌	43,600,000	–	43,6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	43,600,000	–	43,600,000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辭任)	29,000,000	–	2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10,000,000	–	10,000,000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10,000,000	–	10,000,000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0	–	29,0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0	–	29,000,000
僱員			
合計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顧問			
合計	87,200,000	(43,600,000)	43,600,000
	316,400,000	(48,600,000)	267,800,000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23,880,000股(二零一七年：26,780,000股)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二零一七年：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款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 活動產生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646	11,655	39,301
現金流量變動	10,858	(11,530)	(672)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2,978	—	2,978
— 匯兌差異	2,655	396	3,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137	521	44,658
現金流量變動	(17,739)	—	(17,739)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3,173)	—	(3,173)
— 匯兌差異	(1,583)	(27)	(1,6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8	494	28,482

35. 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之議定租期為二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5,034	2,10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18	155
	12,352	2,263

36.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應付稅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可換股票據及儲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項	141,141	126,718
權益	533,764	587,179
債項對權益比率	26%	22%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9,39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584	229,9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85	109,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6	77,146
	314,474	425,6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890	25,5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89	40,01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94	521
計息借貸	27,988	44,137
	131,561	110,240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以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債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二零一七年：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1。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目標公司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款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9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365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5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賬款。倘貸款或應收賬款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貸款使用兩個分類，分類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分類釐定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就各分類考慮以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分類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偏低及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履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919	83,479
虧損撥備	(76,604)	(77,665)
年末結餘	315	5,814

所有該等貸款被視為風險偏低並歸類為「履約」一類，因其違約風險偏低並在履行其責任方面擁有很強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二零一八年	100%
二零一七年	9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虧損撥備	75,338
於二零一七年撥備增加	2,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虧損撥備	77,665
於二零一八年撥備減少	(1,0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	76,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可得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890	–	–	61,8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89	–	–	41,1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94	–	–	494
計息借貸	12,324	14,781	3,957	31,062
	115,897	14,781	3,957	134,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67	–	–	25,5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15	–	–	40,01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21	–	–	521
計息借貸	29,852	1,414	17,532	48,798
	95,955	1,414	17,532	114,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est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nsigh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New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Ele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房地產發展
Baicu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恒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Kirin La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Nordic La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ustralia Real Estate Fund Parent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ig Bay SLP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盛」)*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元	95%	95%	製造及銷售預應 力混凝土鋼棒
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恒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66.5%	66.5%	製造及貿易預應 力高強混凝土 管樁、磚塊、 加氣混凝土產 品及生態透水 混凝土產品
冠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
新威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威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大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入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大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大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100%	暫無業務
Big Bay Balanced Fun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大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100%	資產管理
Sunwa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United Education Fund Parent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ducation Fund General Partner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Big Bay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Australia Real Estate Fund GP	開曼群島	100美元	70%	-	暫無業務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於廣東恒佳之股權就附註40(a)所述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下表載列有關一家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廣東恒佳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33.5%/33.5%	33.5%/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2,835	141,574
流動資產	297,481	282,143
流動負債	(187,535)	(181,501)
非流動負債	(23,096)	(23,723)
資產淨值	229,685	218,493
累計非控股權益	76,944	73,1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03,342	305,074
年度溢利	20,147	8,613
全面收入總額	16,683	29,60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821	2,16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030	7,35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25)	17,0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66)	2,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061)	26,724

40.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調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負債之抵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小企業提出之申索，珠海和盛之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法律訴訟(續)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無條件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同意傳票，以全面及最終結清有關本公司於上訴的訟費命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命令。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珠海和盛之前董事)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月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法律訴訟(續)

(c) (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法律訴訟(續)

(d) (續)

-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之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之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之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決，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之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元，期限為一年。

特潤絲向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償付逾期貿易應付款項。誠如上文(d)(i)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確認廣東恆佳向特潤絲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v) 根據香洲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的民事裁定，珠海和盛被要求償還欠劉少妝之欠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該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珠海和盛向香洲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暫停執行上述判決，理由是有關法院文件和法律訴訟通知沒有被送達至珠海和盛，珠海和盛被剝奪了在法律訴訟中維護其利益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逾期罰款與相應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c)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及王天(統稱「前董事」)可能干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安局認為王先生並無干犯任何商業罪行，因此決定撤銷對王先生之調查。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法律程序／調查所衍生的其他重大發展及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20	2,7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135	435,0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2	2,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8	9,729
	417,585	447,04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4	3,8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50	2,146
	10,374	5,947
流動資產淨值	407,211	441,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331	443,8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	20
計息借貸	3,000	–
	3,017	20
資產淨值	407,314	443,8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14	64,271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332,300	366,940
權益總額	407,314	443,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3,298	157,118	509	28,488	(404,991)	234,422
年度虧損	-	-	-	-	(21,111)	(21,1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111)	(21,111)
購股權失效	-	-	-	(4,329)	4,32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53,920	-	-	-	-	153,920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291)	-	-	-	-	(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927	157,118	509	24,159	(421,773)	366,9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6,927	157,118	509	24,159	(421,773)	366,940
年度虧損	-	-	-	-	(26,484)	(26,4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484)	(26,484)
購股權失效	-	-	-	(2,635)	2,635	-
回購股份	(8,156)	-	-	-	-	(8,1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771	157,118	509	21,524	(445,622)	332,30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事項。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